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

FL 1521

CB 1213—2011

代替 CB 1213—1990

---

## 潜艇用氢气监控仪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hydrogen monitoring and controlling device of submarine

2011—07—19 发布

2011—10—01 实施

---

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船舶行业标准

潜艇用氢气监控仪规范

CB 1213-2011

\*

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出版

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0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81

网址：[www.shipstd.com.cn](http://www.shipstd.com.cn)

电话：010—62185021

船舶标准信息咨询中心发行

**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**

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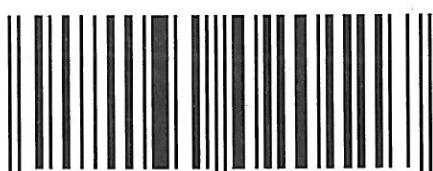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62 字数 6.82 千字

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500

\*

船标出字第 2012017 号 定价 23 元



CB 1213—2011

## 前　　言

本规范代替CB 1213—1990《非携带式氢气监测仪》。

本规范与CB 1213—1990相比主要有下列技术变化：

- a) 适用范围增加了便携式和热传导式部分，并规定了相应要求；
- b) 改变了误差表示方法；增加了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法，提高了可靠性和维修性的要求。

本规范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规范由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归口。

本规范起草单位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。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：李金荣、赵振彬、杜平、宁建法、刘邯敏、江海风。

本规范于1990年06月首次发布。